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點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劉兼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紀錄：金家禾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二一三修正為「高度：本地區建築高度除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不得超過中山博物院建物屋頂標高。
」外，其餘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二七八七八號
及二七八九號道路）案。

說明：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1030第一〇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說



高雄市政府 76.12.1 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七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通過，惟為有效實施本地區之建築管理以提升環境品質，應請高雄市政府於計畫書圖內增訂本地區建築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蓮海特定區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 本案前經本會三〇一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該專案小組於七十六年三月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提交本會第三〇二次會討論，並經該次會議決議：「本案逕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在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6.8.24第九十八次會議重新研議並審決通

決

過，茲准高雄市政府 76.10.3.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六三一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本案除原有變更案外，經高雄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另新增列四變更
案（詳計畫書第 42 至 43 頁變更案編號 33 至 36 案），特一併提請討
論。

議：一本案除下表各點應退請高雄市政府修正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

| 編號 | 變更內容摘要 | 本部都委會決議 | 備註 |
|----|--|------------------------------|--------|
| 一 | 變更瑞祥國中南側五公尺綠地及沿學校南側界線起向北三公尺學校用地合併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 | 維持原計畫 | |
| 二 | 變更一丁一號道路南側五公尺帶狀綠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有關連接巷道。 | 維持原計畫，併該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鑑檢討案時再行辦理。 | 原第 1 案 |
| | 原第 4 案 | | |

| | |
|-----------------------------|----------------------------------|
| 變更擴建一路旁五公尺道路為 住宅區及市場用地。 | 維持原計畫，併該地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再行辦理。 |
| 變更台糖舊廠地之住宅區為學 校用地（高中用地）。 | 照案通過 |

二、本地區經高雄市政府重新研議後，新增變更內容部分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送請本案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孔廟西南方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保存區為道路用地）覆議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以確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者為限，本案之變更類與上開法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意旨不合，遂予援用上開條款辦理變更，有欠妥適，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在案，茲准該府76.10.22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二

七八四四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本會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為超級市場用地覆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以確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者為限，本案之變更顯與上開法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意旨不合，遂予援用上開條款辦理變更，有欠妥適，本案應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辦理」在案。茲准該府76.11.23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二九一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維持本會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園）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9.25第九十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76.11.7.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七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過盤檢討－高雄市部份）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暨台灣省都委會聯席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為 113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一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面積總
計二二一四公頃，其中高雄市部份面積約六二八・四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期，計畫
人口為由原四〇、〇〇〇人修正為三五、〇〇〇人，居住密度

由每公頃二六〇人修正為每公頃三二〇人。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七九頁至八四頁。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勤雄、黃委員華勳、何委員炳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潘委員正文、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琦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6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一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全特定區計畫包括部分高雄市轄區（詳計畫圖）而

積二二一四公頃，本次檢討僅就台灣省部分（面積一五八五・五四公頃）予以檢討。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至民國八十三年止，本次檢討調整為民國九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全特定計畫人口為一五〇、〇〇〇人，其中高雄市轄區人口約四〇、〇〇〇人，台灣省轄區人口約一一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六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廿二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市都委會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黃委員華勤、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潘委員正文、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併同前案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基地、行水區為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2.8七六府建四字第16085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畫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大安區學府段小段三七五十二等地號土地上十二公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會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1.2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九九八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東路、南港區界線（含南港區合成立部分地區），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擬訂水森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三、三三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0.5.七六府工字第一九五一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二十二條。

〔三〕檢討暨擬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容納人口：面積約一二八・三一公頃，容納但口五四、一五四人。

因檢討變更計畫、擬訂細部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履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服務修正計畫書圖稿，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仍維持原計畫為住宅區，並配合鄰近分區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

二、變電所用地之建築率及容積率分別修正為建築率不得超過4%，容積率不得超過四〇〇%。

三、機關用地（五分埔國宅施工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乙節，仍應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景美區興昌里、辛亥隧道附近、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系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一、三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3.11.4.七_二府工二字第一九五〇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容納人口：面積約八六·四五公頃，原容納人口二三、四六六人，通盤檢討容納人口修正為二一、六八一人。

因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初詳如計畫說明書內整理表。

決議：本案除辛亥路高中用地南側第三種住宅區及計畫道路變更為機關用地（軍事機關用地）部分，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其屬公有地及權屬未定地部分准予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審閱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至於空軍總司令部申請變更部分高中學校用地及部分國中學校用地為軍事機關用地乙節，請台北市政府依據市都委會決議儘速協調處理。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北投區開明段五三地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三、三三四、三
四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年7月七六府工字第

一九〇〇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約一、五七六公頃，計畫人口一
七五人。

五擬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政治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鑒檢討）暨景美溪左岸堤防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鑒檢
討）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76108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七二八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容納人口：面積約六九·一九公頃，容納人口二五·四九六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22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一一八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綠地

、鐵路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系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12.2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一一八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教會。